



## 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含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SXXSJ2025-42

采购人: 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代理机构: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SJ202542

项目名称：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87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7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7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3875000	1387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0 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2.11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3.2 资质要求：本项目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new.tzxm.gov.cn/>) 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或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

3.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需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且在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可查询。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8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3.9 信誉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同一投标人只能选择同一采购人同期项目的其中一个合同包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

(3) 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CA办理：投标人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或西安市高薪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咨询电话0912-3515031、029-88661241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投标报名成功与否以平台确认信息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北端水务大厦

联系方式：1879183488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联系方式：0912225604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红

电话：13310925649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水利局 联系人：薛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北端水务大厦 联系方式：18791834888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酒店六楼 联系人：王艳红 电话：13310925649
1. 1. 4	项目名称	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
1. 1. 5	服务地点	榆阳区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及报告编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3.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50 天
1. 3. 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 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资质要求：本项目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a href="http://new.tzxm.gov.cn/">http://new.tzxm.gov.cn/</a> ) 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或工程咨询乙级以上资信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 3. 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需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且在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可查询。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

		<p>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2025年6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投标人应具有2025年6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采购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8.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p> <p>9. 信誉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4	投标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单位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 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4.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1.4.6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答疑。
1.4.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 4. 8	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 3. 1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 3.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询问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信用承诺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 5	开标携带原件资料	/
3. 5.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5. 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 7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p>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p> <p>注意：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p> <p>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p> <p>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p>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纸质投标文件备案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投标人须补交（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投标文件电子PDF版U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收件人：王艳红 收件联系电话：13310925649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2.1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5.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2</u> 人，技术、经济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库随机抽取</u>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7.1.3	中标结果公示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公示
7.3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内容	最高限价	13875000.00 元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进行理解。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机收取方式：招标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踏勘现场**

1.4.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实施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4.4 投标答疑会**

1.4.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4.4.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解答。

1.4.4.3 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采购人书面答疑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4.8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9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有重大供货、服务质量问题的；
-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合同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知识产权及保密**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 **1.10 质疑和投诉**

1.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联系人：薛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北端水务大厦

联系方式：18791834888

1.10.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除外）、采购过程、开评标程序、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下列任一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书面质疑：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艳红

联系电话：13310925649

通信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酒店六楼

范本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

1.10.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0.4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线上、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 书面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5) 书面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0.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清涧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0.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10. 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1. 11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11.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 11.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11.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12.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

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12.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有关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 1.12.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

## 1.13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

1.1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13.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13.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13.4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3.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13.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注：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1.13.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3.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4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	产品名	贷款额	贷款期	贷款利率	办理时	联系人
----	-----	-----	-----	-----	------	-----	-----

	称	称	度	限		效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1.15 不见面开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2.2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2.2.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会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3 日的，将另行通知。

2.3.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3.2 投标报价**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报价，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报价，任何不完全的投标报价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等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机械费、差旅费、交通费、专家评审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3.2.2 投标单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基本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单价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投标单价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3.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6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信用承诺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根据项目实施地财政部门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的权利，开标现场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3.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1.4.1 项第 4 条除外）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入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红色公章。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2 纸质投标文件备案份数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投标人须补交（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叁份，投标文件电子 PDF 版 U 盘一份（备案用）。

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收件人：王艳红

收件联系电话：13310925649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进行印刷，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 4.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4.5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5.1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4.5.2 误投的；

4.5.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5.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截止时间前未签到、投标人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4.5.5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唱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3、“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请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5.2.2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5.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5.2.2.3 开标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依据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公布。

5.2.2.4 主持人宣布开标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2.2.5 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到表、开标记录表等所有开标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2.2.6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5.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2.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转为线下评标或停止开评标活动。

5.2.2.9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共同推选一名评标专家作为本项目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3.6 无效投标情形

6.3.6.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四小节“投标单价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单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投标人存在下列相互串通投标行为的：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3.6.3 出现下列情形的，视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邀请中标候选人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 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 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7.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叁份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中标通知书领取地点: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永邦国际六楼)

联系电话: 0912-2256048

7.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右侧选择“评标结果查看”, 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1.7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 7.2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8.2.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8.4 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 8.5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类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8.5.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8.5.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根据2013年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报价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机收取方式：招标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

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

#### 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初步审查

1.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评分因素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资质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 href="http://new.tzxm.gov.cn/">http://new.tzxm.gov.cn/</a> )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或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专业为水利水电)。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需具有二维码及其编码且在注册会计师监管平台可查询。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 号)中规定：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 2025 年 6 月 1 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任意税种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税种为由税务局核定的企业税种(如：企业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等税种)，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应具有2025年6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	保证金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9	信誉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	联合体及控股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中小企业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
----	---------------------	-------------

注：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以上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任缺一项附件要求的证明资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未分标段或合同包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或合同包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证明文； (3)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信用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技术/服务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
9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
10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1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或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	---

## 2、详细评审

2.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2.2、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投标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服务方案 (20 分)	提供完善的、可靠的、整体的服务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研究方法和途径、研究技术路线等思路及方向客观、准确、内容 齐全、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横向对比，优计（12-20]分、良计(7-12]分、一般计[0-7]分。
保证措施 (15 分)	保证成果质量、安全及服务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清晰性及完整性等情况打分。优（10-15]分； 良（5-10]分；一般[0-5]分。
进度计划及 应急措施 (10 分)	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分析项目周期并设置合理的服务 进度计划及应急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清晰性及完整性等情况打分。优（6-10]分； 良（3-6]分； 一般[0-3]分。
设计工作重点、 难点分析 (10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根据服务机构是否健全，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切合实际，横向对比，优计(5-10] 分、良计(2-5] 分、一般计[0-2]分。
合理建议 (10 分)	能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关合理建议的，优计（5-10]分、良计（2-5]分、一般计[0-2]分。
服务承诺 (5 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需求，提供后续服务的安排与承诺，根据响应程度和优劣程度，优计(3-5]分、良计(1-3]分、一般计[0-1] 分
人员配备情况 (14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优于采购需求，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 12-14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合理、团队人员配置较好、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 9-11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够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 6-8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实施团队组织结构较差，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求但团队人员较差，得 3-5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 (6 分)	以合同原件扫描件的形式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可

	研业绩，每份计 3 分，计满 6 分止。未提供的不计分。 评审依据：以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9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

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即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单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单价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 编写评审报告**

3.4.2.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4.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县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3.4.2.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3.4.2.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县财政局。

4.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及附件规定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仅供参考)

合同类型：设计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范本

委托方（单位全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受托方（单位全称）：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

(二) 合同类型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_\_\_\_\_；

(二) 建设内容：

(三) 建设规模：\_\_\_\_\_；

(四) 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

### **第三条 委托设计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期限：自\_\_\_\_\_年\_\_\_\_月始至\_\_\_\_\_年\_\_\_\_月止；

(二) 地点：\_\_\_\_现场\_\_\_\_；

(三) 进度要求：\_\_\_\_\_日完成\_\_\_\_\_。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技术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价报告等。（其他具体内容）。

2、提供工作条件：\_\_\_\_现场\_\_\_\_。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定后三个工作日内。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另行约定。

5、其它： 无 。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 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二) 受托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报告6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 (一) 合同金额：\_\_\_\_\_整（¥\_\_\_\_\_元）；
- (二)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50%；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前，应按甲方要求出具服务费用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因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立项评审等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

### (一) 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设计成果的形式： 书面。

### (二) 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设计报告作为设计成果，则书面设计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_\_\_\_\_份），电子资料。

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

地点： 委托方会议室。

### (三) 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其他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设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设计成果完成证明。（1）设计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技术标准。

(2) 设计成果的验收方法：相关技术标准。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_\_\_\_\_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则责任”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 1‰支付违约金。

###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的违约金。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榆林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叁 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提升工程位于榆阳区榆神工业区和榆横工业园区，涉及金鸡滩、曹家滩等 27 座煤矿，分布在榆阳区补浪河乡、红石桥乡、巴拉素镇、岔河则乡、马合镇、小纪汗镇、芹河镇、小壕兔乡、孟家湾镇、牛家梁镇、金鸡滩镇、麻黄梁镇、大河塔镇等共计 13 个乡镇 97 个行政村 14 万人。在已建疏干水综合利用工程的基础上，结合矿区周边工业企业和农田、林场分布情况，通过新建调蓄池、泵站、管线和改造已建工程，可解决矿区及周边 13 个乡镇 35 家种植企业 27 万亩农田灌溉、18 万亩林区生态补水及森林消防用水，银河电厂水源置换以及 45 家洗选煤厂工业用水。

中标人须在熟识、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合理组织、管理并负责完成本项目可研编制工作。

### 二、编制内容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设计图册，工程勘察及编制地质勘察报告。

### 三、编制计划工期

本项目可研报告编制计划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50 天。

### 四、采购要求

#### 1、项目实施目标

可研编制服务单位应在充分调查研究、评价预测和必要的勘察（测）工作基础上，对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实施可能性，进行综合性的研究和论证，提出推荐建设方案；并对项目建成后的企业财务效益、社会经济效益、社会影响进行预测及评价。

#### 2、编制依据

（1）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建设要求所下达的指令性文件；

- (2) 对项目承办单位或可行性研究单位的请示报告的批复文件;
- (3) 可行性研究开始前已经形成的工作成果及文件;
- (4) 国家和项目实施区域城市基础建设政策、法令和法规;
- (5) 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调查和收集的设计基础资料;
- (6) 项目拟建区域有关气象、地理、水文、地质、经济、社会、环保等基础资料;
- (7) 有关行业的工程技术、经济方面的规范、标准、定额资料等;
- (8) 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数据及证明文件等。

### **3、编制的总体要求**

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提升工程的编制及协助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送审报批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的全部工作。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应通过严密的组织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

- (1) 可研编制服务单位应组成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团队，要制定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可研报告按时、按质完成；
- (2) 可研编制服务单位编制报告、文件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 (3) 可研编制服务单位完成报告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国家、地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规定及报批的要求。

### **4、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工作内容、要求和方式**

### **1、可研编制范围及内容**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范围:**

涉及榆神工业区、榆横工业区金鸡滩、曹家滩等 27 座煤矿，分布在榆阳区补浪河乡、红石桥乡、巴拉素镇、岔河则乡、马合镇、小纪汗镇、芹河镇、小壕兔乡、孟家湾镇、牛家梁镇、金鸡滩镇、麻黄梁镇、大河塔镇等共计 13 个乡镇。

## **(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内容包括:**

1) 榆阳区疏干水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综合说明；**

简述工程项目的背景、兴建缘由、工程地理位置、工程任务与规模等。

### **2 项目建设必要性和任务；**

阐明受水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利用、优化水资源配置和供水工程建设的要求。分析工程对受水区经济社会发展、地区和周边地区生态与环境变化的影响，论证改善生态与环境的重要性与必要性。明确建设任务，分析工程建设可行性。

### **3 水文；**

简述工程所在的流域自然地理概况，包括气象、水文、泥沙、水质等资料情况，说明主要特征值及分析结果。

### **4 工程地质；**

简述区域地质、工程区及建筑物场址的地质概况、主要地质问题及其评价意见，天然建筑材料勘察的主要成果。

### **5 工程任务和规模；**

简述工程任务以及主次顺序，工程范围、工程总体布局、建设内容和规模。

### **6 节水评价**

简述现状节水水平评价及节水潜力分析，进行节水目标与指标评价；简述设计水平年节水符合性分析，进行节水措施方案及节水效果评价。

### **7 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简述工程场址（线路）和主要建筑物选型成果、工程总体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型式和布置等。

8 机电及金属结构；

简述水力机械、电气、金属结构、采暖通风以及消防等设备的型式、数量、主要参数和布置，接入电力系统、电气主接线方式。

9 施工组织设计；

简述施工条件、建筑材料、施工导截流方案，提出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总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及总工期。

10 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简述建设征地范围，实物指标调查方法，提出征地补偿投资估算。如涉及少量移民，需提出安置方案。

11 环境影响评价

简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论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预测评价结论，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12 水土保持；

简述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和建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水土流失预测结果，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防治目标、总体布局和主要工程量。

13 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简述主要建筑物、生产设备、作业环境、监控设备和安全设施等有关劳动安全、工业卫生的标准与防护方案。

14 节能；

简述节能评价的依据、原则和措施，项目能耗分析。

15 工程管理；

简述管理单位类别和性质、机构设置方案、人员编制、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主要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经费及来源等。

16 工程信息化；

简要说明建设内容、主要功能和系统部署方案。

17 投资估算；

简述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依据、价格水平和投资，以及工程静态总投资、价差预备费、建设期融资利息和总投资。

18 经济评价；

简述费用和效益估算、国民经济评价、资金筹措方案主要方法。

19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简述社会稳定主要风险因素和风险分析。

2) 投资估算书。

3) 设计图册。

4) 地质勘察报告及图册。

## 2、编制要求

编制深度必须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的要求。

## 3、进度要求

(1) 可研编制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可研编制合同协议书后，应及时组织并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编制周期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报上级部门审阅，可研编制单位应在收到相关部门审阅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审阅意见修改、完善并向采购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和相对应的电子文本。以上时间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可研编制单位应根据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人员、设施设备等投入计划，并按采购人对可研文件编制的深度要求予以实施。

#### **4、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服务所需全部费用。

(2) 项目设计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履行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勘察、测量、分析研究、成果文件编制出版、会务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设计服务费中，由成交人包干使用。

(3) 投标人在填报报价时，可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发改委 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电力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等文件，结合市场因素、国家政策、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为完成项目工作而必须进行的实际投入等因素进行报价。

成交人提交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五、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1、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25）；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水工建筑物抗冰冻设计标准》GBT50662-2011（2024年版）；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标准》（GB/T51394-202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24版；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1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201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陕西省地方标准行业用水定额》（DB61/T943-2020）；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808-2025）；  
《引调水线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T629-2025）；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2版）；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钻探规程》（SL291—202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测绘规程》（SL299-2020）；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水利水电工程岩石试验规程》（SL/T 264—2020）；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GB50027-2024）；  
《水利水电工程制图标准 水工建筑图》（SL73.2—2013）。

## 2、须满足的安全、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要求

- (1) 安全要求：达到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要求的规定；
- (2) 技术规格：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服务标准：满足行业规范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3、采购项目验收标准**

- (1)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质量验收规范等。
- (2) 验收标准为《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验收依据为通过评审专家组同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 **4、服务要求**

- (1) 完成可研报告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或审查；
- (2) 根据采购人所提出的相关要求，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完成可研报告初稿编制，初稿深度应满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要求；
- (3) 完成本项目可研报批必备性文件。必备性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审批需要的规划选址、建设用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
- (4) 可行性研究要符合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要求，成果需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可研报告满足国家相关部门项目核准或批复要求；
- (5)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可行性文件的审查和报审工作，直至项目可行性文件最终通过国家或沿线各相关省市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的评审，并取得项目最终核准或批复；
- (6) 编制完成项目可行性文件所有支持性专题文件，按照工作需要和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为采购人提供支持性文件的研究、评审、报批等服务工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应按下列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资质要求**

### 三、财务状况报告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六、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及承诺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采购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履行合同内容、保证服务质量。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八、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保证金）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网页截图；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九、信用网站截图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下载时间须为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加盖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

## 十、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为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不存在与其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的投标，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leq X < 100$ ，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X < 10$ 。

## 十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本项目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标段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3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  
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定)

### 三、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 标 要 求	投 标 响 应	偏 离 情 况	偏 离 说 明
...				
N				

说明:

1、请按项目实际情况，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填写本表。

若有偏离，偏离情况填写：等于或优于或低于，并说明具体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响应说明
...			
N			

说明：

- 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条款须如实填写（包括服务期、结算方式等）。
- 2、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供货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供货、验收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信用承诺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承诺事项名称：《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上传至承诺附件；登记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一年。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如下：**

1、投标申请人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2、网上公示需填写：选择承诺事项、填写承诺时间（当日）、承诺事由（项目名称）、  
承诺书附件，选择受理部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项目所属地财政局）；  
3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服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87382894。

###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 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	--

## （二）投标人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3、投标人非中小企业不填写此表。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其他未列明行业的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leq X < 100$ ，微型企业从业人数 $X < 10$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geq 10000$ 0	$\geq 2000$		$\geq 1000$	$\geq 100$		$\geq 100$	$\geq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eq 10000$	$\geq 300$		$\geq 1000$	$\geq 100$		$\geq 50$	$\geq 10$		$<50$	$<10$	
13	房地产业 开发经验	$\geq 20000$ 0		或 , $\geq$ 1000 0	$\geq 1000$		且 , $\geq$ 5000	$\geq 100$		且 , $\geq$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geq 5000$	$\geq 1000$		$\geq 1000$	$\geq 300$		$\geq 500$	$\geq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geq 300$	或 , $\geq$ 1200 00		$\geq 100$	且 , $\geq$ 8000		$\geq 10$	且 , $\geq$ 100		$<10$	或 ,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geq 300$			$\geq 100$			$\geq 10$			$<10$	

## 二、投标技术方案

投标人可结合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相关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要素编制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 三、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证明